

消費物價指數

2016年12月

- 12 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108.86)按年上升 1.44%, 煙酒、教育和交通的升幅較顯著。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月升幅為 0.17%。冬季衣履應市,旅行團收費、機票及汽油價格調升,帶動衣履、康樂及文化和交通大類的價格指數上升。另一方面,金飾、酒精飲品及蔬果價格下調,令雜項商品及服務、煙酒和食物及非酒精飲品的價格指數按月錄得跌幅。
- 2016年全年通脹率為 2.37%, 主要由車位租金、外出用膳、汽車價格、大廈管理費及香煙售價上調所帶動,合共推高全年通脹率 1.77 個百分點。

%

消費物價指	ᆜᆍᅦ
	⊐ <i>∓</i> 5 X

10/2013 - 09/2014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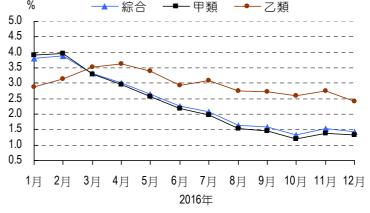
	綜合	甲類	乙類
2016年平均指數值	108.23	108.35	107.20
2016年12月			
指數值	108.86	108.97	107.96
按年變動(%)	1.44	1.33	2.42
按月變動(%)	0.17	0.19	0.01
年變動率(%)	2.37	2.30	2.98
第4季按年變動(%)	1.43	1.30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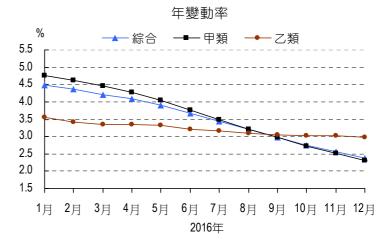
	;	消費物	勿價指	うり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しょう	E勢				
指數值		合	-	甲類	-	-z	類		
112 _F									
111									
110									
109								-	
108					-				
107									
106									
104									
103									
	0 - 4 -	- '	^ _	- ' 	^ _	^ -	10 -	44	10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 -	7 _月 16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6年12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

按年變動率







- 絕對數值為零

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 號皇朝廣場17樓 電話: (853) 8399 5311 傳真: (853) 2830 7825 電郵: info@dsec.gov.mo

官方統計。倘刊登此等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www.dsec.gov.mo 2017.01

綜合消費物價年平均指數

	權數	2016年 指數值	變動	佔2016年指數		
商品及服務大類			2016	2015	變動率的百分比	
		3 3 3 3 3		%		
指數	100.00	108.23	2.37	4.56	100.00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	28.97	109.14	2.88	4.87	35.30	
煙酒	0.92	143.62	21.73	17.33	9.39	
衣履	6.46	98.13	-2.33	-0.08	-6.02	
住屋及燃料	26.70	110.85	0.61	8.06	7.20	
家居設備及用品	3.29	108.24	2.54	5.00	3.52	
醫療	3.06	111.17	4.14	5.67	5.40	
交通	10.96	108.68	6.99	0.83	31.05	
通訊	2.53	98.61	-0.90	-0.26	-0.90	
康樂及文化	4.79	102.74	0.52	1.23	1.01	
教育	2.91	112.00	8.39	4.89	10.06	
雜項商品及服務	9.41	104.19	1.03	2.39	3.98	

0/

2016年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

2016年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率 %							
月份	指數值	按年	按月	年變動			
1月	107.36	3.81	0.04	4.48			
2月	108.39	3.88	0.96	4.36			
3月	108.00	3.31	-0.36	4.21			
4月	108.03	3.02	0.03	4.09			
5月	108.17	2.64	0.14	3.90			
6月	108.29	2.26	0.11	3.67			
7月	108.35	2.08	0.05	3.45			
8月	108.10	1.65	-0.23	3.20			
9月	108.18	1.59	0.08	2.98			
10月	108.36	1.33	0.17	2.75			
11月	108.67	1.53	0.29	2.56			
12月	108.86	1.44	0.17	2.37			

- 2016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月變動介乎-0.36%至0.96%之間。2月農曆新年期間,旅行團收費大幅調升;與此同時,受寒冷天氣及臨近節日等因素影響,蔬果、鮮魚及海產價格上揚,帶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月錄得0.96%的全年最高按月升幅。
- 節後旅行團收費、機票和蔬菜價格回落,以及冬季成衣減價促銷,令3月份錄得0.36%的跌幅。
- 2016年月度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按年變動介乎1.33%至3.88%之間,自2月開始有關升幅持續收窄,主因是住屋租金回落及電費下調所致,而11月的按年變動有所回升,主要由外出用膳、車位租金和大廈管理費上升,以及汽車售價調升所帶動。
- 年變動率方面由1月的4.48%逐步回落至12月的2.37%。按 大類分析,煙酒、教育及交通價格指數的年變動率擴 大,主因是香煙售價、學費及車位租金上調,以及汽車 價格上升引致。另一方面,住屋租金回落,電費及旅行 團收費下調,紓緩了住屋燃料和康樂文化價格指數年變 動率的上升;衣履及通訊大類指數更持續下跌。

2 | 消費物價指數 2016年12月

2016年綜合消費物價件	ーナンコナ日安パー		(大衆リ) 女利 1月 /ル
商品及服務大類	變動率	佔指數變動 的百分比 %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	2.88	35.30	價格指數升幅較顯著的有蔬菜(+9.79%),新鮮、冰鮮或急凍豬肉(+7.42%)、魚及海產(+3.80%)和外出用膳(+2.80%),而跌幅較大的有白米、食油及食用脂肪和新鮮、冰鮮或急凍牛肉,分別下跌3.81%、2.83%及1.94%。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大類對整體物價上升的影響最大,推高全年通脹率0.84個百分點。
			與2015年比較,食品中以蔬菜的升幅較明顯,當中節瓜、白菜及紅蘿蔔的全年平均零售價分別按年上升19.16%、16.12%及13.84%,而跌幅較大的有越南米、泰國米及橙,價格分別按年下跌4.70%、2.74%及1.73%。
煙酒	21.73	9.39	香煙售價調升,致使煙草的價格指數上升33.21%;酒精飲品價格指數則上升0.20%。
衣履	-2.33	-6.02	為2016年錄得最大跌幅的大類,鞋及成衣的價格指數分別下跌4.29%及1.70%;其中男裝鞋、其他衣物配件和女裝鞋的價格指數分別錄得5.82%、3.58%及3.47%的跌幅。
住屋及燃料	0.61	7.20	與住屋有關的雜項服務(+19.03%)和住屋保養及維修(+6.89%)的價格指數有較大升幅,主要是大廈管理費和保養維修費用上升所致,而住屋租金回落、電費及石油氣價格下調,令住屋及燃料大類指數的升幅放緩。
家居設備及用品	2.54	3.52	家傭工資上調令日用品及家居服務的價格指數上升3.51%;家居用工具及設備(+1.60%)和玻璃、餐具及家居器皿(+0.41%)亦錄得升幅。另一方面,家居用紡織品(-1.48%)則錄得較大跌幅。
醫療	4.14	5.40	升幅較顯著的為留院服務(+9.87%),而門診服務中的輔助醫療服務(如:物理治療和身體檢查)及牙科診療服務收費亦按年分別上升6.95%及5.11%。
交通	6.99	31.05	2016年交通大類對整體物價上升的影響僅次於食物及非酒精飲品大類,推高全年通脹率0.74個百分點。車位租金上調,車輛售價因2015年底增加車輛稅而調升,致使與車輛有關的其他服務及購買車輛的價格指數分別上升16.85%及7.82%。另一方面,機票及汽油價格回落,令航空客運服務和車輛燃料及潤滑油的價格指數下跌9.56%及5.03%。
通訊	-0.90	-0.90	通訊價格指數的跌幅擴大,主要是通訊設備價格下調,使通訊設備的價格指數下跌10.72%,而通訊服務則上升0.13%。
康樂及文化	0.52	1.01	旅行團及酒店(-4.08%)和影音、攝影及資訊處理設備(-3.35%)的價格指數均錄得跌幅,而文化服務(+7.09%)和康樂及體育服務(+4.17%)帶動康樂及文化價格指數按年上升。
教育	8.39	10.06	非入網學校的學費升幅高於政府津貼的加幅,致使中學教育(+22.92%)和幼兒及小學教育(+20.05%)價格指數錄得較明顯升幅,而大學教育則下跌1.84%。
雜項商品及服務	1.03	3.98	除其他個人物品(如:女裝手袋)價格指數下跌8.18外,各組別的價格指數均有所上升。當中托兒和護老服務、督課班、美容、理髮及醫療保險費用上調,致使社會保障、其他服務、理髮和美容服務及保險的價格指數分別上升5.90%、4.41%、3.91%及2.11%。

3 | 消費物價指數 2016年12月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歷年資料

	-				7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通脹率	5.81	6.11	5.50	6.05	4.56
12月					
按年變動	6.81	5.83	5.72	5.59	3.73
按月變動	0.74	0.85	0.79	0.29	0.25
年變動率	5.81	6.11	5.50	6.05	4.56
第4季按年變動	6.72	5.58	5.89	5.96	3.89

說明

統計方法

以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2012/2013住戶收支調查結果而進行修訂的。由於住戶各有不同的消費模式,在扣除最低及最高消費的10%住戶後,統計暨普查局編制了三個系列的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本澳整體住戶的影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約50%住戶,其每月平均開支在10,000至29,999澳門元之間;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約30%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在30,000至54,999澳門元之間。

消費物價指數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共761項。2016年受訪商戶有1,187間,平均每月收集8,373個價格。

詞彙解釋

基期:基期的指數值定為100,用作與其他期間的指數值比較。

消費物價指數:量度住戶所購買或使用的消費商品及服務價格水平變動的經濟指標。

對指數變動所佔比率:指各大類、級別或組別的價格指數變動佔指數變動的百分比。

通脹率:由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出來的指標,用作反映一般物價在指定期間變化的情況。

權數:在住戶總消費中各項商品及服務所佔的比重。

